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三瀚高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蘭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
院111年度訴字第191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為(一)被上訴人應依租賃合約將(上
證一馬達編號DH2039租賃合約)、及(上證二馬達編號DH2013租
賃合約)所示吊籠租金，共同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0,465
元，及其法定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108年1月2日起，如(上證一
馬達編號為DH2039租賃合約吊籠配件)所示(以吊籠租賃合約日
租金700元折半價日計350元)租金予上訴人，自108年7月19日起
按日給付上訴人租金350元至返還日止。(三)被上訴人應共同返還
(上證一馬達編號DH2039租賃合約)未返還之配件。經核，本件
上訴聲明第一項上訴利益為50,465元；第二項上訴利益之訴訟標
的價額，其期間上訴人已於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向本院陳
報為30個月，是該價額為315,000元(350元×30月×30日)；第
三項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8,695元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
合計為424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